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20號

原告 廖曼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峻捷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愷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